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倡校內藝術風氣，培養學生繪畫的能力。
2. 透過教育宣導建立正確的休閒活動，了解調劑身心、紓解壓力的重要。

二、內容：

一、二年級：以「下課的時候」為主題。

三年級：以「分組活動」為主題。

三、方式：

1. 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知道「休閒活動」的重要，於美勞課繪製參加班級初賽。
2. 初賽後，每班遴選 2 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3. 複賽用紙（八開畫紙）由學校供應。材料及工具由參賽學生自備。
4.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技巧 20%。創意 20%、美觀 20%。

五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。

七、複賽日期：10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8:00~10:30am

八、比賽地點：秀榮大樓 3 樓美勞教室。

九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 7:50 帶比賽用具到一樓穿堂報到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